

【公告】

文化部 113 年「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受理申請

依據：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避免系統壅塞，請儘早完成；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 二、受理規定：申請資格詳如本作業要點，有關本要點、申請表等文件，請逕自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下載。
- 三、本案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站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檢具詳細之計畫書電子檔（含申請表，應加蓋申請單位戳記），封面請註明「提案計畫名稱」。
- 四、曾獲本部補助超過三年者，請提出自我提升計畫，應含歷年營運差異或突破、未來發展定位等內容。
- 五、為行銷及推廣國內藝術村，獲補助者需義務協助提供相關資訊、照片及其使用授權等，俾於本部「藝術進駐網」網站（網址：<https://artres.moc.gov.tw/>），新增及更新藝術村介紹內容。
- 六、申請單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且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有補助或交易行為，應填具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網址：<https://www.moc.gov.tw/cp.aspx?n=4466>）查詢。
- 七、經核定補助之案件，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變更幅度或範圍過大者，本部保有調整補助款額度之彈性。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視覺藝術科
聯絡人：黃先生、鐘先生
電話：(02)8512-6523、8512-6528